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香港與澳洲的自由貿易協定和投資協定

#### 引言

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接納與澳洲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sup>(1)</sup>的談判結果，並與澳洲簽署此兩份協定。

#### 理據

#### 談判的主要成果

2. 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的涵蓋範圍全面，當中包含高質素的承諾。整體而言，承諾超越香港與澳洲各自向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所作承諾的水平，為雙方提供具法律保障的更優惠市場准入和待遇。談判的主要成果概述於下文第3至15段。

#### (A) 服務貿易

3. 在服務貿易方面，雙方以世貿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為基礎作出進一步的承諾，取得高質素及均衡的成果，承諾水平與香港和澳洲各自最好的自貿協定大致相若。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泛的服務行業，按四種服務供應模式<sup>(2)</sup>，即跨境交付(模式一)、境外消費(模式二)、商業存在(模式三)及自然人流動(模式四)，在澳洲享有具法律保障的市場准入和國民待遇。

---

<sup>(1)</sup> 當已簽署的投資協定生效，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五日簽署及自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起有效的現有香港與澳洲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即會失效。

<sup>(2)</sup> 就四種服務供應模式的詳細解釋，請參閱附件。

4. 澳洲的承諾對比其對世貿組織所作承諾有多項改善（超越世貿水平），它們涵蓋香港具傳統優勢或發展潛力的界別，如專業服務、運輸服務、金融服務、電訊服務，以及各種商業服務。澳洲於自貿協定下特別就全方位的仲裁、調停和調解服務及若干鐵路運輸服務作出開放市場的承諾。香港對澳洲的承諾也涵蓋廣泛的服務行業，當中在多個界別的承諾更超越世貿水平。

5. 為符合現代化和高質素的自貿協定的慣常做法，雙方亦就非歧視性的條文達成協議。該條文訂明，當一方在其日後的自貿協定下作出進一步的開放服務承諾，另一方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將可以同樣地受惠。但這責任並不適用於香港或澳洲在保留清單上列明特別保留的措施或界別。

6. 就模式四而言，澳洲和香港的承諾大致均衡。雙方均作出超越世貿水平的承諾，適用於多個服務界別的商務訪客和企業內部調動人員。此外，澳洲的承諾涵蓋獨立行政人員，而香港的承諾則包括安裝或服務人員。回應澳洲的相應承諾，香港亦就企業內部調動人員的受養人作出承諾。我們就模式四所作的承諾，大致上反映香港現時對商務人員臨時入境和逗留的開放安排。

7. 除了市場准入承諾，雙方也就促進服務貿易的其他責任達成共識，包括承諾不對電子傳送徵收關稅，並為電子商貿提供其他便利措施；改善本地法規的透明度及簡化審批申請的程序；提供金融服務及電訊業的專屬守則；以及在教育服務、專業服務及法律服務方面，實行未來進一步的合作或磋商。

## **(B) 貨物貿易**

8. 香港與澳洲承諾在自貿協定生效後，撤銷所有對原產自另一方的貨物的關稅。澳洲對香港的承諾是其給予其他自貿協定伙伴的最佳待遇。我們粗略估計，澳洲的承諾

將讓香港每年可節省約 1,600 萬港元的關稅<sup>(3)</sup>。

9. 為配合澳洲對香港原產貨物提供優惠關稅待遇，雙方已制定一套優惠產地來源規則，包括向若干貨物實施「以價值為基礎」的規則<sup>(4)</sup>，以及對一些香港關注的產品採取更具彈性的規則。這套規則容許出口商或生產商自行填寫原產地聲明。為使香港的出口商能受惠於自貿協定內的優惠產地來源規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在憲報刊登公告，把協定加列於《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附表 1 之內。

10. 香港和澳洲會以促進貿易為目標，在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sup>(5)</sup>及技術性貿易壁壘<sup>(6)</sup>方面加強合作和提高透明度。雙方亦會簡化清關程序、促進兩地海關的合作，以及加強有關使用反補貼措施的通報及磋商要求。

### (C) 投資

11. 雙方同意投資協定將取代現有的香港與澳洲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提供全面的投資保護，包括承諾公正和公平待遇；實體保護和保障；在投資被徵收時作出補償；在武裝衝突或內亂引致投資損失時作出補償；容許投資和收益自由轉移，以及爭端解決機制。此外，相較現有的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還包括以下數項已優化或額外的條款：

#### (a) 就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

<sup>(3)</sup> 估計可節省的關稅是根據香港於二零一七年輸往澳洲的本地出口（不包括黃金）及澳洲於二零一七年的平均適用關稅率計算。

<sup>(4)</sup> 在「以價值為基礎」的規則下，以貨物的總價值為基礎，比較在香港附加的價值的比例（個別類別的貨物的比例可能並不相同）或製造過程中所用的非原產材料的價值的比例，用以決定貨物是否可聲稱原產地為香港。

<sup>(5)</sup> 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指適用於下列範疇的措施：(a)保障人畜性命或健康免受食物中的添加劑、污染物、毒素或致病生物危害；(b)保障人命或健康免受動植物帶有的疾病或害蟲危害；(c)保障動植物性命或健康免受害蟲、疾病、帶有疾病的生物或致病生物危害；或(d)防止或限制因害蟲傳入、定居或傳播而帶來的其他損害。

<sup>(6)</sup> 技術性貿易壁壘包括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貨物貿易的技術法規、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

- (b) 通過加入若干例外條款，提供施行政策的額外彈性，包括基本安全措施，以及在指定情況下保障國際收支平衡的措施；
- (c) 改進投資者與締約方的仲裁程序，以處理投資者濫用機制的索償及提高爭端解決機制的透明度和效率；以及
- (d) 指明投資者與締約方的仲裁機制不適用於若干措施，包括澳洲特定公共衛生計劃下的措施。

12. 總體而言，投資協定在保護投資與行使合法監管權力之間取得平衡，既符合國際趨勢，亦與香港近年與其他經濟體締結的投資協定吻合。

13. 在自貿協定下，澳洲提高了香港投資者在當地投資需要接受審查的最低投資金額，從而放寬了給予香港的投資市場准入。概括而言，除最敏感的範疇外，澳洲向香港作出的承諾，乃其對自貿協定伙伴作出的最佳承諾。

#### **(D) 其他範疇**

14. 自貿協定包含便利雙方參與彼此政府採購市場的條文。雙方作出的承諾符合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香港作出的承諾與本身的制度相一致。

15. 自貿協定亦包括若干承諾，確保有效保護知識產權和促進競爭。此外，自貿協定包含加強法規協調的原則，以及提供一套具透明度的機制，以供雙方磋商和解決自貿協定下可能出現的爭端。雙方也分別在法律服務、專業服務、適用範圍、政府擁有企業、及政府採購的範疇達成了五份附加文件。

#### **對基本法的影響**

1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17. 如有任何因實施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包括相關的必要執法行動，而需要額外人力及財政資源，相關決策局或部門將以現有資源應付。

## 對經濟的影響

18. 與澳洲簽署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有助雙方建立更緊密的經濟聯繫，促進兩地的投資流動，對香港有正面的經濟影響。廣而言之，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將為香港進入澳洲市場提供最佳的准入條件，因而創造更多商務及投資機會，有利香港的長遠經濟增長。兩份協定亦有助強化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商業及金融中心的角色。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9. 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將創造更多商機，並有助增加香港與澳洲的貿易和投資流動。加強我們與澳洲的經濟聯繫，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經濟和金融樞紐的地位。

## 對法例的影響

20. 我們需要按第 9 段所述，修訂法例以實施自貿協定。

## 公眾諮詢

21. 就香港與澳洲的自貿協定，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五月進行了一個月的公眾諮詢，以助我們制訂談判策略，並更確切地掌握本地商界感興趣的範疇。我們徵詢了主要的工商組織、專業團體以及公眾人士，均得到正面回應。

## 宣傳安排

22. 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的詳情，包括協定全文，將上載至工業貿易署的網站([www.tid.gov.hk](http://www.tid.gov.hk))。我們將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 背景

23. 澳洲是香港重要的貿易伙伴。它是香港在二零一七年第 七 大 服 務 貿 易 伙 伴，雙 方 的 服 務 貿 易 總 額 達 440 億 港 元；以 及 二 零 一 八 年 第 20 大 貨 物 貿 易 伙 伴，貨 物 貿 易 總 額 為 540 億 港 元。投 資 方 面，截 至 二 零 一 七 年 年 底，澳 洲 為 香 港 第 八 大 向 外 直 接 投 資 目 的 地，有 關 投 資 存 量 為 1,340 億 港 元；澳 洲 亦 為 香 港 第 17 大 外 來 直 接 投 資 來 源 地，有 關 投 資 存 量 為 330 億 港 元。自 貿 協 定 及 投 資 協 定 談 判 於 二 零 一 七 年 五 月 展 開，並 於 二 零 一 八 年 十 一 月 完 成。兩 份 協 定 將 於 香 港 與 澳 洲 完 成 各 自 必 要 的 內 部 程 序 後 生 效。

## 查詢

24.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98 5309 與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馮浩然先生聯絡。

工業貿易署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有關四種服務貿易供應模式的解釋

### **跨境交付（模式一）**

跨境交付的服務供應模式：是指自由貿易協定締約一方從其地區，向締約另一方的地區提供服務。如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的甲方根據模式一作出承諾，自由貿易協定另一締約方（即乙方）的服務提供者可在乙方的地區內向甲方地區的消費者提供服務，而無需實際身處甲方地區。其中一個例子是透過電訊、傳真或郵遞等方式提供諮詢服務。

### **境外消費（模式二）**

境外消費的服務供應模式：是指自由貿易協定締約一方在其地區內向締約另一方的服務消費者提供服務。如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的甲方根據模式二作出承諾，乙方的服務提供者可在乙方的地區內，向身處乙方地區的甲方消費者提供服務。其中一個例子是提供酒店服務。

### **商業存在（模式三）**

商業存在的服務供應模式：是指自由貿易協定締約一方的服務提供者，透過在締約另一方之地區內設立商業存在以提供服務。如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的甲方根據模式三作出承諾，乙方的服務提供者可在甲方的地區內，設立商業存在以提供服務。此模式包括在締約另一方之地區內設立的法人（如法團、合營企業、合伙業務、獨資業務、信託、協會），以及代表辦事處和分部等。

### **自然人流動（模式四）**

自然人流動的服務供應模式：是指自由貿易協定締約一方的服務提供者，透過自然人處於締約另一方之地區以提供服務。如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的甲方根據模式四作出承諾，乙方的服務提供者可在甲方的地區內，透過自然人（乙方）存在的方式提供服務。此模式包括本身為服務提供者的自然人，以及作為服務提供者僱員的自然人（例如會計公司的會計師）。